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498)

企业管治及法规委员会 (「委员会」)

之职权范围

1. 会员

- 1.1 委员会的成员 (「成员」) 必须不时由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委任。
- 1.2 成员的大多数必须属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委员会必须由至少两名成员组成。
- 1.4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必须担任委员会秘书的职务及其 (或如其缺席, 则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员) 必须为委员会会议的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3.2 会议可应一名成员的要求, 由任何成员或委员会的秘书召开。通告可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传送或其他类似方式发出, 或以其他由委员会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仅供识别

- 3.3 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4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均能听到彼此的谈话。
- 3.5 任何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必须经过大多数出席的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 3.6 经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具效力及作用，犹如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无异。
- 3.7 除非本文文义另有所指，凡有关董事局议事程序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细则法规，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改后乃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 3.8 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必须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发表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会议纪录的最后定稿必须由委员会秘书留存，并公开予成员及董事局查阅。

4. 会议出席事宜

- 4.1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员会的会议，以协助委员会达致其目标及履行其责任及权力。
-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目的

- 5.1 委员会必须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及必须负责总体监管本公司在其商业运作上对法律及管治规定的遵循（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对其行为守则及 / 或商业操守，以及现行企业管治常规和准则的遵守。惟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披露规定，属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责任，故毋须包括在内。

6. 授权

- 6.1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寻求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需提供与法规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 6.2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在需要的情况下，寻求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委员会必须获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6.4 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对有关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法律及监管事宜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其调查所得向董事局申报，以作跟进。

7. 责任及权力

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持续责任及权力：

- 7.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7.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7.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并不时与本公司的管理层举行会议，以评估本公司的守规政策、方案及程序；
- 7.4 制定、检讨、监察并批准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任何行为准则、合规手册（如有）；
- 7.5 对委员会获汇报的任何重大违规或潜在违规情况加以调查或安排调查；
- 7.6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内之《企业管治守则》（经不时修订）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及

7.7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内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经不时修订）的情况及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8. 报告程序

8.1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局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注释：「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所述，并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规定须予披露的同类人士。

日期：2016年3月18日(经修订)